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瑞尔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6.58 元/股。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加至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663,2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8,083,573.26 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380,475.77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5,116,426.74 元。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部分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施。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6,237.59 万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11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2020年1~12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02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4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收益224.7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7.64万元，手续费支出0.02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106.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通知存款账户余额为5,076万元，期末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理财尚未到期余额为24,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行	账户名	账号	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86001040031660	募集资金专户	326,983,300.00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35101595001059000789	募集资金专户	148,360,850.00	-	活期	项目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01306	募集资金专户	148,360,850.00	-	活期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新阳支行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150198260109666888	募集资金专户	-	10,063,662.72	活期	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73657	募集资金专户	-	1,000,662.54	活期	
			129940100200175091	通知存款账户	-	50,760,000.00	活期	
			129940100200174172	结构性存款账户	-	14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129940100200184616	结构性存款账户	-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计					623,705,000.00	305,824,325.26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广发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39,495,000.00 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8,588,573.26 元（含税）。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2020 年 5 月 18 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在正常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问题。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820.79 万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511.64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8.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38.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3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否	32,698.33	32,698.33	-	32,847.80	100.46	2017年1月	6,334.00	是	否	
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是	28,855.52	2,816.97	-	2,816.97	100	已终止	-	否	是	
3、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6,038.55	156.02	156.02	0.60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553.85	61,553.85	156.02	35,820.7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61,553.85	61,553.85	156.02	35,820.7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2020年新增产能1,820万套，募投项目达产率162.5%，已达产；</p> <p>2、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终止；</p> <p>3、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自“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取得批复后，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逐步深入，房地产市场的回落，以及中美贸易争端的升级，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增加，卫浴市场发生结构性改变，卫浴行业市场需求未达到当初项目预期。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卫浴市场发展趋势和卫浴行业变化格局，一方面，为了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避免卫浴配件产能过于冗余而导致效益下滑，慎重推进项目建设；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通过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进一步试图拓展海外市场，并在境内设立子公司拟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通过适时调整产品布局等方式探索产品多元化。</p> <p>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与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不断升级，人们对卫浴产品已突破传统概念，卫浴行业向智能化等多样性应用领域发展。近年来，智能卫浴行业在国内开始发展，并逐渐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但业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且仍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智能卫浴产品大有逐渐取代传统卫浴产品之势，全球智能卫浴产品市场潜力巨大。</p> <p>由于当前国内外市场业务发展态势与规划之初相比已经有了明显变化，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产品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因此，继续实施“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已经不再符合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和实际需求。当前，智能卫浴已成为卫浴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卫浴产品领域。公司拟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将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原“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变更为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p> <p>公司2020年3月19日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p>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本年度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变更为“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62,375,861.55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21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2,375,861.5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2016年4月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此外为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暂未使用募集资金24,400万元以结构性存款理财的方式存放，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原“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通过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入“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其利息，全部投入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56.02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尔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II10168 号），发表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瑞尔特《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瑞尔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